**自然资源部海岸带开发与保护重点实验室**

**培养学生优秀学术成果评选奖励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部海岸带开发与保护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放交流，促进学生培养，激励科研创新，多出科研成果，提升科研水平，依据《自然资源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2017年印发的《国土资源部海岸带开发与保护重点实验室培养学生优秀论文评选奖励暂行办法》进行修订，形成本办法。

**一、奖励范围与条件**

**第一条** 奖励对象为实验室培养的在校学生，包括实验室依托单位（南京大学）培养的在校学生；其他固定研究人员、学术委员、客座研究人员培养的在校学生；在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含江苏省自然资源智库）设立实习基地、研究基地、研究生工作站，与实验室共同培养的在校学生；实验室其他流动人员（硕士生、博士生、博士后等，以聘书或文件为准）。

**第二条** 参与评选奖励的优秀学术成果包括：

（1）学术论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期刊有国际连续出版物号ISSN或中国书刊号CN。

（2）专著。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书籍，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

（3）软件著作权。国内外授权的软件著作权，具有著作权编号。

（4）标准规范。在国家、省标准委员会发行或备案的各类标准、规范、指南。

**第三条** 参与评选奖励的成果的主题原则上与实验室研究方向一致，奖励申请者在作者中的排序需为前三位，申请者的单位需署名本实验室名称，且实验室在单位排序的前两名内。专著类成果，在封面标注“自然资源部海岸带开发与保护重点实验室系列丛书”或在前言（后记）中注明成果属于自然资源部海岸带开发与保护重点实验室，视同成果符合署名要求。同一成果有多个作者的，不得重复参评。

**第四条** 参与评选奖励的成果发表/（出版、授权、备案等）时间为奖励工作开始年份的上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

**二、评选方法**

**第五条** 对每位申请者的成果业绩点进行综合计算，以综合分值作为奖励发放的依据。

某申请者成果综合业绩点分值=成果1业绩点+成果2业绩点+……+成果n业绩点

**第六条** 学术论文业绩点标准

（1）SCI：超一流期刊的论文（以南京大学科技处检索为准，下同），业绩点为100点；学科群一流期刊论文，业绩点为40点；SCI一区期刊论文，业绩点为30点；SCI二区期刊论文，业绩点为20点；SCI三、四区期刊论文，业绩点为10点。

（2）SSCI：一区期刊论文业绩点为40点，二区期刊论文业绩点为20点，三区和四区期刊论文业绩点为10点。

（3）EI论文，业绩点为10点。

（4）ISTP论文，业绩点为8点。

（5）中文核心期刊：一级学报的论文业绩点为20点，其他A类期刊（参考北大核心期刊最新版本，以学科内期刊排名前30%为准）的论文，业绩点为10点；B类期刊的论文，业绩点为4点。

**第七条** 专著绩点标准

每部外文专著业绩点为50点，中文专著业绩点为30点。

**第八条** 软件著作权绩点标准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证，每项业绩点15点。

**第九条** 标准规范绩点标准

在国家标准委员会取得标准号的标准规范，每项业绩点为50点；在省标准委员会得标准号的标准规范，每项业绩点为30点；在国家和省标准委员会备案，未取得标准号的标准规范，每项业绩点为10点。

**第十条** 参与评选奖励的成果第一作者按照要求规范署名本实验室名称的，该论文业绩点按照本办法第六至第十条执行；成果第二、第三作者按照要求规范署名本实验室名称的，该成果业绩点为本办法相应规定分值的1/2、1/3。

**三、奖金设置**

**第十一条** 对每位申请者的学术成果综合业绩点按从高到低进行排序，设特等奖2名，奖励金额1万元/名；一等奖6名，奖励金额0.5万元/名；二等奖10名，奖励金额0.25万元/名；三等奖若干，奖励金额0.15万元。申请者综合业绩点分值相同的情况下，由实验室根据其所发表论文（署名本实验室名称）的期刊级别、被引用次数等综合评定奖励等级。

**第十二条** 特等奖获得者成果总业绩点须在50点以上（含50点），一等奖获得者成果总业绩点须在30点以上（含30点）。二等奖获得者成果总业绩点须在10点以上（含10点）。若当年最高申请者的成果总业绩点小于30，则当年不设特等奖和一等奖。

**第十三条** 资金来源为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自有资金。每年奖金总额度不高于10万元。

**四、奖励申报与审批**

**第十四条** 凡符合奖励条件的成果作者于每年3月底前（以实际通知为准）以电子和书面的方式向实验室申请奖励。

**第十五条** 经实验室初审后，将符合奖励条件的获奖候选者在微信公众号和南京大学地理与海洋科学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限不低于5个工作日；凡对拟授奖成果和获奖候选者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实验室提出；无异议的，公示期满即报实验室主任批准授予获奖证书与奖金。

**第十六条** 实验室主任批准后30日内，将奖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者。

**第十七条** 参与评选奖励的成果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情形，一经查实，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通报其所在学校。著作权属有争议的，待争议解决后再行奖励。

**五、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然资源部海岸带开发与保护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并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自然资源部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海岸带开发与保护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试行。

自然资源部海岸带开发与保护重点实验室

2024年2月